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1-0204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鍾承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鍾承林，男，1989年12月16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，持有編號為2359XXXX的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父親鍾德和，母親黎明珍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澳門菜園路228號力發車行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界沖八巷30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件紅色外套（牌子：YISHION）；連一串鑰匙及一個口罩；
2. 1條黑色牛仔褲（牌子：FX ARMYFORCEGEAR）；
3. 1對黑色運動鞋（牌子：GOLDLION）；
4. 1個藍色斜包（牌子：MT MIT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6月25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首席書記員

馬國善

